

## 四川易优家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四川易优家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全中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 二、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萃女士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袁玉萃女士提议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召集人应该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袁玉萃女士持有的股份在百分之三以上，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易优家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